資管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上學期口試日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口試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離校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

二、依學校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未依系所規定期限送交系所審查確認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資管系】修業規則，詳見：資管系網頁/課程規劃/博士班

四、【教務處】學位論文撰寫、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請見教務處網頁(路徑：教務處/相關法規/學位、畢業類/學位論文撰寫、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

*本系無特別規定排版格式，請依教務處為準。

五、【圖書館】「延後公開」與「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請至圖書館網頁搜尋。

口試前

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需經所務審查且送校核定，爰請至少於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

項目	資料名稱	備註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至【學生資訊系統】/【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列印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至【學生資訊系統】/【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列印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至【學生資訊系統】/【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填寫+列印
4	論文初稿 1 本	需裝訂為平裝本:封面色米黃 255，且內容次序需與正式論文相同。 此為教務處要審核次序避免正式論文印錯，如:未簽名的審定書也請放入、未填寫的致謝也留空白頁
5	歷年成績單	正式成績單 1 張，請自行標註各組別與英文授課
6	臺科大資管系博士生修課調查表	本檔案**附件一**
7	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四條附件	本檔案**附件二**
8	相關著作文件	符合學位口試期刊論文篇數

- 若委員有停車需求，請填寫本檔案附件三「臺科大停車優惠卷(免費)申請單」。
- 送申請件至系辦時請一併預約口試教室，口試前(前一日或當日早上)請至系辦領取委員口試領據。

口試當日

一、請自行備妥由學校【學生資訊系統】/【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所列印資料(下方點 1~4)與系辦提供之領據(5)給委員們簽：

項目	資料名稱	份數	備註
1	考試委員審定書	1	1. 口試後繳回系辦給主任簽名，2 天後請來取回 2. 請自行掃描上傳圖書館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1	請自行掃描上傳圖書館，正本自留
3	口試評分表	依口委	口試後繳回系辦

4	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1. **口試後與評分表一起繳回系辦** 2. 本系相似度比對標準為小於 20%，若超過此標準則退回申請。若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請於聲明書內說明原因，並僅可使用 1.「排除引文」與 2.「排除參考文獻」此二項工具。【參考本檔案附件四】
5	口委領據	依口委	1. 口試後繳回系辦 2. 會匯款給委員，同學不用先墊錢
● 如擬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請見圖書館專區)			

二、指導教授同意論文最終版後，請將論文上傳圖書館。【論文上傳與要延後公開】請參考圖書館網站(路徑：圖書館/常用服務/學生/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事項)，**紙本延後公開請先跑完申請單再辦理離校**，將核章後的申請單正本**夾在**論文第一頁(勿裝訂)。

三、本系無規定論文格式，請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離校時 建議每日最遲請於 15:00 前至系辦辦理。

項目	資料名稱	備註
1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1. 必須符合畢業資格，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2.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後，才可列印 3. 請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再至系辦
2	送系辦：論文**平裝本**(色號：米黃 255)：1 本	側封書背最上方務必加入學年度阿拉伯數字(**請依實際離校學年度為准**)
	送圖書館：論文**精裝本**(紅色)：1 本	
3	博士論文最終版本經由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	1. 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 2. **印出有【整份論文%】及【有無使用篩選工具】那 2 頁即可，並在第 1 頁簽名與寫上學號**
● 注意！教務處研教組規定將該單繳交至研教組，三個工作日後方可攜帶學生證領取畢業證書。		

有關【修課組別】認定，依 113 年 6 月 20 日第 326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

A. 專任老師開設課程即為該班別與組別(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再任兼任教師者亦認列原班組別)。

B. 專任老師與兼任老師合開課程，認列為專任老師之班別組別課程。

C. 兼任老師開設課程不列入分組。

D. 專任老師跨組別合開不列入分組。

115.10.21 製表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生修課調查表

- 請依據本所修業規定辦法，茲證明本人修課符合相關規定。
- 本人已詳閱修業規定，適用_____年(後)之修業規定。

◎專業課程(本所需 15 學分，各組修習規定：本組 2 門、外組各 1 門、英文授課共 3 門)。

		組別	課程代號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英文授課(Y/N)	成績
專業課程	1		MI			Y	
	2		MI			Y	
	3		MI			Y	
	4		MI				
	5		MI				

☐已修(打勾)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已修滿 24 學分(打勾) ☐未滿 24 學分，正在修習(打勾)

英文能力	☐(打勾)英文課程 4 學分：課程 1._____；課程 2._____ ☐(打勾)英文能力相關證照：證照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請附英文能力相關證照影本) ☐(打勾)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

全民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雅思測驗(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ITP	網路型態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以上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60以上	42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學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已確認本案所檢附之資料核實無誤，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資訊管理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四條附件

- 學號：_____，姓名：_____

- 學位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業年數：_____年，發表或接受學術論文總篇數：_____篇				
篇數	期刊名稱	期刊(請勾選)	發表/接受	發表/接受日期
第一篇		□SCI(SCI-Expanded) □SSCI □AHCI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第二篇		□SCI(SCI-Expanded) □SSCI □AHCI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第三篇		□SCI(SCI-Expanded) □SSCI □AHCI		年　月　日
論文名稱				

□修業第七年，擬以「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 1 篇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第七年，擬以「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抵免 1 篇		
專利號碼	專利名稱	專利獲取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學位考試請填寫此表，並檢附上開填列之期刊論文全文(已接受論文另需附上接受證明)、研討會論文全文與會議資訊或專利之紙本證明。
2. 研討會論文須為畢業前兩年內發表、全文稿投稿並經審查後通過及親自英語口頭報告。

學生(簽名)：_____，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城市車旅】臺科大停車優惠卷(免費)申請單

申請單位	資管系	申請人	
校內分機		申請停車日期	
申請緣由	博士學位考試口委停車		
申請類別	**當日停車免費優待卷** 免費卷適用對象：受邀貴賓、演講者、評鑑委員及面試委員等。		
申請張數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事務組	核發(序號)

※ 優惠券使用說明事項：

一、優惠卷不得轉讓或私售，如有發現則立即取消使用及申請權利。

二、停車優惠券申請單務請填寫有關申請緣由或附佐證資料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鄧先生 02-27376161)辦理核發優惠券(QR code)。

三、免費券因廠商提供數量有限(以 108 年度使用統計為參考值)核發完後將不受理申請。

四、領取優惠券(QR code)請確實清點數量，如有遺失或破損則不另補發。

五、停車優惠券(QR code)於車輛離場前至地下停車場智慧自動繳費機處依車辨繳費說明方式依序操作。

附件四

資管系填寫範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1226 版本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系所：_____

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及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 填入<20的數字 %（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2擇1勾選

☐本人並無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僅直接下載比對報告。

☐本人使用 Turnitin 之篩選工具：請說明原因_____ 若勾選有使用請填入原因 _____

使用項目為（請勾選）：

☐1.排除引文 ☐2.排除參考文獻 僅這兩項可使用(可併用)，若有使用請勾選

☒3.排除小型來源：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_____字、_____%

☒4.其他_____

聲明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如有）：_____

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_____

備註：

一、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本聲明書填寫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登記表及評分表送教務處研教組留存，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各系所留存